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螺蛳粉加工专用稻筛选及栽培技术集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040007-GXST

合同编号：11NMB198121820241

合同甲方：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乙方：中国水稻研究所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9812182024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文号：LNZC2023-C3-00635

供应商（乙方）中国水稻研究所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螺蛳粉加工专用稻筛选及栽培技术集成服务项目（LZZC2024-C3-040007-GXST）

签订地点：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5日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柳州螺蛳粉加工专用稻筛选及栽培技术集成服务项目	1项	99800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99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试验示范劳务费及农资（种子、农药、化肥等）、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差旅、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完成约定量的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余下 30%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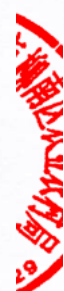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单位地址：柳州潭中西路11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水稻所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黎承	法定代表人：胡培松
委托代理人：唐丹萍	委托代理人：王志刚
经办人：张容	经办人：王志刚
电话：0772-3728157	电话：13336053085
电子邮箱：lnqynycj@163.com	电子邮箱：wangzhigang03@caas.cn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359号
账号：708072022010100000634	账号：33001617235050004535
邮政编码：545007	邮政编码：311401

合同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柳州螺蛳粉加工专用稻筛选及栽培技术集成服务项目	1项	<p>在柳南区建立水稻试验示范基地1个，以高效机械化生产技术、优质高产施肥技术、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作为依托，集成试验与水稻新品种相配套的机械化种植、缓控释肥、节水灌溉、病虫草防控等技术，开展水稻绿色优质高产技术集成示范。</p> <p>引进优质、高产、高效水稻品种及资源60份以上。开展稻米品质分析（包括直链淀粉、胶稠度、碱解值、蛋白质等指标）、种质资源取样及分析、综合性状筛选和鉴定（包括生育期、株高、抗倒伏能力、产量等），提出筛选指标，建立加工专用稻筛选鉴定技术体系，筛选适合柳州等区域的具有生育期适宜、高产、加工特性好及适宜机械化种植的加工专用稻品种3-5个。提供水稻产业发展规划建议，技术实施方案。</p> <p>针对水稻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及专用稻品牌建设等需求，形成螺蛳粉加工专用稻绿色高产优质栽培技术体系1个。</p> <p>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或技术培训8次，培训技术人员或种植大户200人次以上。</p> <p>项目提交成果期限：2025年12月底前。</p>



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螺蛳粉加工专用稻筛选及栽培技术集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4-C3-040007-GXST)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水稻研究所:

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关于柳州螺蛳粉加工专用稻筛选及栽培技术集成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在柳南区建立水稻试验示范基地1个,以高效机械化生产技术、优质高产施肥技术、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作为依托,集成试验与水稻新品种相配套的机械化种植、缓控释肥、节水灌溉、病虫草防控等技术,开展水稻绿色优质高产技术集成示范。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期限约2年,2025年12月底前提交成果。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抄送: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2-3728157